

最新隔离观察制度与流程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工作方案(优秀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隔离观察制度与流程篇一

各办(组)、中心，各行政村、企事业单位：

为有效预防控制新冠肺炎疫情的传播与扩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紧急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方案（试行）》、《嵊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特制订石璜镇新冠肺炎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应急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以下人员14天医学观察期内必须实施集中硬隔离：

- 1、确诊病例、疑似病例、轻症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
- 2、从湖北等重点疫区来绍或经过湖北等重点疫区来绍、返绍的；
- 3、不服从“居家隔离硬管控”等管理，违反管控规定，擅自离开硬管控住所的；
- 4、属地政府认为其他需要集中硬隔离的。

新冠肺炎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由石璜镇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挥。

7、其它有关线办、站所庭根据各自职责和新冠肺炎集中观察点疫情应急处理的需要，做好各自负责的人员调集、培训、个人防护及医学观察人员的生活物资、饮食、饮水供应及废弃物等各项准备工作，服从综合协调组统一调配。

隔离场所的基本要求：

1、隔离区域相对独立，配备必要的消毒设施、消毒剂，通风良好。

2、加强通风，保持环境卫生，必要时使用定向排气扇或电风扇，如已安装了分体空调，要及时清洗隔尘滤网，并进行消毒处理；禁用中央空调系统。

3、医学观察场所分清洁区、相对清洁区，标识明显。清洁区为医务防疫等人员的工作场所，相对清洁区为密切接触者居住活动场所。

4、观察对象应相对独立居住，房间内设卫生间，最好不要选择有地毯织物的房间，并严格限制人员进出。

5、观察对象在观察期间不得外出，不得串门。

1、隔离场所启用时，进行一次全面消毒。

2、隔离对象解除隔离观察后进行常规清洁和预防性消毒（含氯250-500mg/l）隔离对象诊断为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的，应对原隔离场所进行全面彻底的终末消毒（含氯2000mg/l）

3、配备专用的有盖垃圾桶，用于收集使用后的口罩和手套。使用后的口罩和手套用消毒液喷洒消毒后（含氯1000mg/l）和其它生活废弃物一起作为生活垃圾处理。

4、场所消毒可委托专业消杀公司，或当地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

1、抵达绍兴接受集中硬隔离的第一天开始计算满14天。

2、实施医学观察时，书面告知隔离对象期限、注意事项和疾病防控相关知识，以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3、医学观察期间，每天早、晚各进行一次体温测量，并询问、记录其健康情况。

4、医学观察期间，出现发热、咳嗽、气促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立即报告市卫生健康局协调专用车辆送至本市市人民医院诊治，检测结果阴性且症状消失后回隔离点。

1、设立的医学观察场所要为被观察者提供有关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做好有关政策解释和健康教育。在进行医学观察前，要向密切接触者说明医学观察的依据、期限及有关注意事项；告知负责医学观察的医疗卫生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做好科普知识宣传，包括新冠肺炎的临床特点、传播途径、预防方法等信息。

2、医学观察期满，应对被观察者进行健康检查，如无异常情况，由卫生部门负责解除医学观察，并给被观察者出具解除医学观察通知书，同时将情况报镇人民政府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3、对于拒绝服从医学观察者，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章第三十九条，由公安机关协助卫生部门采取强制措施。

隔离观察制度与流程篇二

根据xx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相关工作要求，

结合我镇《莘庄镇突发公共卫生应急预案》，积极落实属地责任，就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进一步部署，特制定本方案。

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科学判断形势、精准把握疫情。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增强防控工作的责任意识、风险意识、担当意识，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

为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落实责任，更好地推进我镇疫情防控工作，成立莘庄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镇防控领导小组”），由镇党委书记任组长，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任常务副组长，镇人大主席任第一副组长，其余班子领导分别任副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任组员。领导小组下设6个专门工作组：综合指挥组，由宋延辉、顾丽芳同志担任组长，陈颖、姜培红同志任副组长；社区防控组，由张春兰、傅宇担任组长，王麟、王一靖等同志担任副组长；安保维稳组，由章群策同志担任组长，朱伟中等同志担任副组长；企业街面防控组，由姚剑华、钱彦同志担任组长，叶红、马海明、陆建新、钱文刚、张德弟等同志担任副组长。生活保障及宣传动员组，由史震谷、张顶文、沈怡君同志分别负责各相关工作。物资财政组由乔宇红同志担任组长，叶红、石熊飞等同志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党群办、办公室、社事办、社区办、经发办、总工会、文明办、网格中心、联动分中心、综治办、规建办、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所、社区卫生中心、卫监所、莘庄派出所、莘光派出所、莘松派出所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一）综合指挥组——宋延辉、顾丽芳

负责镇防控办各项数据、信息的上报，撰写每日动态简报，实时掌握各小组工作动态。处理突发、紧急事件，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做好沟通解释等各项工作。（社事办（爱卫）、办公室）

（二）社区防控组——张春兰，傅宇

1、做实全面排摸工作。社区办、各居村委做好精细化、“地毯式”排摸，做实自排自查工作。通过12345、12320等投诉举报热线，鼓励居民主动提供线索，对小区内“鄂”字牌照车辆进行排查，提升主动发现能力；同时完成市级推送名单进行核查，建立“一户一档”，“一人一档”，对于重点人群进行标注。联合物业保安、发动小区志愿者、党团员等，做好小区出入口的车辆与人员的相关监测工作，当好“守门员”。

2、做好上门核查工作。对于自查自排出的待核查人员，由居委干部、家庭医生、社区民警组成“三人核查组”逐一进行核查，并做好甄别处置工作。对于居家隔离人员做好体温监测、信息采集及分类后续处置工作。

3、做好居家隔离工作。各居委做好隔离人员的稳定、安抚工作。采用“包片”，“一人一档”等方式，安排居村干部、志愿者对隔离人员视情解决必要的生活困难以及垃圾处理等实际问题，并落实“每日两次测温”工作。

4、做好环境整治工作。社事办（爱卫）、房管办指导物业公司做好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的杀菌消毒，垃圾清理分类投放等工作。居委会发动党员志愿者、小区楼组长等社区居民经常性开展环境卫生集中整治工作，确保环境整洁、秩序良好。
（责任单位：社区办、居民区党委、社区中心、社事办（爱卫）、房管办、综治办、社区卫生中心、各居村委）

（三）安保维稳组——章群策

综治办统一安排特保进行规模性人员居住场所的安全保障（如社区、宾旅馆、集体宿舍、规模租赁房等）。对于湖北籍人员、密接人员入沪入驻宾旅馆，对其转送至集中隔离点进行统一管理。对于疑似患者和确诊患者不配合隔离治疗，

拒不执行传染病预防和控制措施，对其行为进行限制，严重者，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综治办、莘光派出所、莘松派出所、莘庄派出所）

（四）企业街面防控组

做好人员密集场所（文化、娱乐、餐饮、楼宇、企业）的管控工作。对辖区内此类场所既有量，组织市场、城管、综治、四大平台公司等力量进行全面巡查。

1、经营场所、所属企业——姚剑华

对镇域内实体办公的企业及经营的商户、商住楼等进行全面巡查，对于暂停营业的场所，张贴《歇业公告》，对于不具备歇业关停的场所，发放《经营场所提示单》。对尚在经营中的商场、超市、市场等人密场所，建议视情压缩营业时间，减少出入口，张贴《倡议书》。此外，收集汇总湖北籍员工回乡、返沪信息，每日及时上报镇防控办，并督促做好自行隔离。对于企业、商户、个人瞒报、漏报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罪名进行严惩，追究其法律责任。

（责任单位：总工会、经发办、四大平台、农业服务中心、市场监管所、卫监所、各村（改制村）等）

2、街面、建筑工地——钱彦

对沿街商铺、经营点位，建筑工地等人员进行全面排摸、进店巡查，重点排查内部员工中的外地来沪人员，做好体温监测与信息采集工作。同时，加强建筑工地内人员抽查，切实做好湖北籍人员及密集人员的隔离工作。（网格中心、城管中队、市场监管所、卫监所、规建办等）

3、农贸市场、农村会所等——姚剑华

做好食品安全工作，加强对家禽动物疫情监测、餐饮等重点

场所、重点人群监管，严格监管农村会所食材安全；加强农贸市场活禽交易管控，坚决打击流动活禽交易。（农服中心、城管中队、市场监管所、卫监所）

（五）生活保障及宣传动员组

1、生活保障——张顶文、沈怡君

针对居家隔离、集中隔离点人员做好管理和服务工作，确保生活上必要物资的保障。（党群办、办公室、文体中心）

2、集中隔离点——史震谷

启用莘庄镇集中隔离点一处，并做好梯次备用集中隔离点准备（100余间房间备用）。设专人定点联络，备足特保力量，做好集中隔离监管。（综治办、文体中心）

3、宣传动员——张顶文、沈怡君

（1）建立志愿者队伍，切实做好社会面的宣传、居家隔离人员服务、弱势群体的保障工作。一是由居委干部带头，发动小区党团员、楼组长、积极分子等，建立对抗新冠病毒工作的社区志愿者队伍。二是组织机关青年志愿者队伍，下沉居村委，夯实居村值守力量。三是联合“两新”组织，建立楼宇企业党员突击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防护知识的宣传，科学引导居民良好卫生习惯，注意休息、健康饮食、保持空气流动、勤洗手、戴口罩等。同时，加强舆情监测和引导，减少群众恐慌情绪。（党群办（组织）、居民区党委、机关党委、综合党委）

（2）充分利用社区宣传栏、健康大讲堂、市民健康自我管理小组等基层健康传播阵地和形式，大力普及预防冬春季呼吸道疾病卫生知识，劝阻违规饲养家禽行为。（文明办、爱卫办、各居村委）

（六）物资财政组——乔宇红

为切实保证值守人员的物资保障，防控期间的资金使用、物资采购、报销流程经镇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可特殊操作。物资集中采购，填写《莘庄镇冠状病毒防控物资服务采购申请表》，经镇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后实施（不走政府采购流程）。零星采购，单位（部门）内的紧急物品，经分管领导审批后实施，后续报账时须提供发票或收据。做好值班人员的加班统计以及无就餐条件人员的就餐补贴，统一统计造册。对于特殊时期未走政采流程的资金，要加强管理，追溯相关纪律。（经发办、财政所、审计办、监察办）

（一）群防群控

落实属地责任，对重点观察对象所在地，严格做好消毒及相关隔离工作。开展社区、企业、市场主体等单位的卫生健康知识宣传。居村干部、四大平台公司等在各区内进行巡回检查，及时发现并报告疑似情况，切实做到“三个覆盖，三个一律”。

（二）信息报送

各基层单位做好疫情监测和相关信息的收集工作，及时掌握辖区内疫情动态情况报镇防控办，内容包括居家隔离观察病例、疑似病例、临床诊断病例及防控工作开展情况。每日2点前上报信息，报送应及时、真实和全面。同时，注意保护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的隐私权。

（三）经费支持

镇领导小组办公室落实购置预防控制疫情所需药物、医疗器械、防护用品、应急物资、酒店租赁等费用以及相关健康教育宣传费用。

（四）督导检查

镇领导小组定期开展工作督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开展督导，使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得到全面、及时的落实。

建立防控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任何单位及个人对疫情防控工作，均不得瞒、缓、谎报或授意他人做出类似行为。对不按照规定履行疫情防控职责的部门和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一要高度重视，加强部门联防联控。有力有序开展防控措施，全面排摸自查，互通信息，共同协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扩散应急措施，协助做好密切接触者排摸管理。各成员单位做好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等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二要严防严控，做好疫情管控工作。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环境整治，除四害、清理卫生死角，对九大类重点场所开展预防性消毒工作要点指导，营造健康卫生清洁的生活环境。

三要加强宣传，普及科学卫生知识。向居民、学生、员工宣传突发事件的相关科学防控知识，提高个人防控能力，提升公众自我保护意识。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

隔离观察制度与流程篇三

为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依《传染病防治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和防控等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全省强化疫情防控重点措施重要机制等工作手册及全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落实排查工作和隔离措施等工作量表的

通知》、《关于建立北仑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我区决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病学史相关人员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现就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工作管理要求如下：

成立由区委政法委领导任组长，卫健、公安、街道等有关领导为成员的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管理全区医学观察点。

区委政法委负责牵头设立并统筹管理区级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重点留观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

街道负责牵头设立并统筹管理街道级和辖区企业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其中，街道级隔离医学观察点重点留观本街道医学观察对象；企业级隔离医学观察点重点留观本企业及周边医学观察对象。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均建立由区委政法委（区级点）或街道（街道和企业点）指定干部为负责人，医务人员、公安及安保人员、后勤保障等人员组成的工作专班，负责观察点日常管理工作，工作人员力量配备应满足工作需求，实行24小时驻守工作制。

工作专班在相对独立区域设立办公区域。

（一）专班负责人负责隔离医学观察点全面工作，统筹日常管理，综合协调有关事务。

（二）公安及安保人员负责维持医学观察点正常秩序，防止观察对象脱管。

（三）医务人员负责医学观察对象测量体温、询问健康状况，负责医疗防疫信息的收集和上报，开展专业技术指导，开展健康宣教。

（四）后勤保障人员负责观察对象和专班人员工作生活后勤保障，负责生活垃圾消毒处置。

（一）隔离医学观察点观察对象接收

由区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收集观察对象信息，指派120或专车将观察对象转送至各隔离医学观察点。

专班负责人统筹协调做好接收准备，医务人员负责观察对象信息接收。

观察对象抵达后，由工作专班负责人安排：

1. 医务人员核实人员信息，进行登记、测量体温、告知医学观察要求、注意事项等；
2. 后勤保障人员办理入住登记，并分发房卡、口罩、体温表、基本生活用品等。

（二）隔离医学观察点观察对象日常管理

1. 观察对象入室后原则上只限于室内活动，如果必须外出，需经专班负责人同意，外出必须应佩戴医用外科口罩。
2. 医务人员组织、指导观察对象每天早、晚各一次测量体温，实时关注其健康状况并做好记录（见附件1），并于每日8点前汇总报送区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见附件2）。
3. 后勤保障人员负责组织按时送餐、收集生活垃圾、公共区域清洁、简单消杀、保障基本生活用品和娱乐条件。生活垃圾每日收集两次，定点集中放置，都按医疗废弃物处理。
4. 医学观察时间自最后一次暴露或与病例发生无有效防护的接触后14天；期间无症状，经医务人员评估无异常，解除观察。有需要的开具解除医学观察证明（附件3）。

5. 定点医疗机构留观病例解除留观后，由专车转送到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实行医学观察，观察7日后经医务人员评估无异常，解除观察。有需要的开具解除医学观察证明。
6. 医学观察期间出现发热、咳嗽、气促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应立即向区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由区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派120转送至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进一步诊治；同时，医务人员做好三联单填报，基层联由隔离医学观察点留底，其余两份交120（见附件4）。
7. 医学观察期间，观察对象出现过激情绪、行为异常等，影响正常秩序的，公安及安保人员负责做好秩序维护。

（三）隔离医学观察点注意事项

1. 隔离医学观察点场所尽量远离居民区聚集区、商业区、学校，相对独立，房间数量满足单独隔离需求；观察点内住宿房间须为独立空调系统、独立卫生设施；禁用集中式空调系统，同步封闭集中式空调和排风扇出入口，满足疾病防控的需求和日常生活所需。
2. 隔离医学观察点须配备相应数量的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手消毒剂及其它消杀物资，配备医学观察需要的测温计和消毒药品、器械等。
3. 隔离医学观察点管理人员在开展工作时应做好个人防护，穿戴工作服、工作帽、医用外科口罩等。近距离长时间接触时，由医务人员按照防护等级要求穿戴。
4. 消毒处理：
 - （1）医学观察对象观察期满，解除隔离观察后，物业管理人員对其房间和设施进行清洁、消毒，并加强通风。

(2) 医学观察对象被诊断为疑似或确诊的，其所在房间和接触的相关环境、设施，均按照疫点由专业人员进行规范的消毒处理。

医学观察点消杀方案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隔离观察制度与流程篇四

目前，我校部分学生因疫情防控需要居家隔离。为确保每个学生的学习都能有计划、有质量地开展，根据上级应急预案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部分居家隔离学生

各学科教师在线辅导

(一) 针对具备网络学习条件的学生

1、平台和方式

所有具备网络学习条件的学生根据本班班级课表的安排和各学科学习进度，在任课教师的指导下登录“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完成线上学习，并主动完成任课老师布置的作业。

2、辅导方式和要求

(1) 各学科任课教师每天按时在线上提醒学生当天要学习的

内容或主题，并提出具体的学习要求。

(2) 当天需要布置作业的老师需在班主任处报备。各学科布置家庭作业务必严格遵守“五项管理”工作要求，均衡各学科作业量，以不加重学生的学习负担为前提。低年级建议以实践、活动类作业为主，各年级不得强制要求家长每天将学生作业拍照上传或打卡。各学科教师对学生主动提交的作业要及时进行反馈、指导。

(3) 一周辅导结束后，请班主任督促并收集好本班参与线上辅导的各学科任课教师完成辅导情况反馈表（附件2），于周五下班前放至教学部指定文件夹。

（二）针对不具备网络学习条件的学生

针对这部分学生，由班主任组织本班任课教师提前为孩子们做好学科“学习包”，每个“学习包”分别包含“三个一”：

- 1、一张预习单：内容以指导学生如何预习、明确学习目标为主；
- 2、一张任务卡：内容以该学科当天所学知识点为主，供学生进行自学和学习效果检测；
- 3、一张交流卡：引导学生提出不懂的问题，任课老师及时进行答疑解惑或进行知识拓展。

隔离观察制度与流程篇五

新冠病毒疫情期间，托幼机构应当及时设立临时隔离室。对可疑人员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隔离室内环境物品应便于实施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控制传染病在托幼机构内的续发和爆发。

1、临时隔离室设置应相对独立，不得设在紧靠教室、食堂以及儿童易到达的场所，采光、通风、保暖设施齐全，有独自通向园外的出口，不与其他室内区域有空气流通。

2、设立醒目的“临时隔离室”标识，门前有闲人免进等提醒标识，避免其他人员误入隔离观察区域。有足够的空间供被观察的人员使用。

3、隔离室内应配备儿童床、桌椅、塑洗用具、便盆、消毒液、洗手盆、毛巾、压舌板、听诊器、手电筒、体温表、玩具、书籍、成人隔离衣等，最好有单独使用的卫生间和洗手设施，隔离室用品一人一用一消。

4、建立临时隔离室管理制度，配备适量的安全防护用品和工作人员，专人负责，职责明确。工作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

5、对临时隔离室每天进行常规消毒处理。如若有可疑病例或发热人员进入，需在疾病控制部门指导下，对临时隔离室进行规范彻底消毒处理。

6、同一室内不能同时安排不同病种的病例。

1、临时隔离室设置应符合标准要求，每周进行常规清洁消毒。临时隔离室由卫生保健人员具体负责，其他人员不得擅自进入。

2、托幼机构内发现可疑传染病，启用临时隔离室暂为隔离，隔离人不能随意离开隔离室，在卫生保健人员的指导下，可在制定范围内活动，并尽快前往定点医院诊治。

3、隔离室的物品专用，使用后必须对墙面、地面、隔离室内物品等严格的消毒处理后方可再用，做到物品摆放整齐无杂物、无污染、无安全隐患。患传染病儿童的排泄物和分泌物必须经过消毒再排入下水道。

- 4、卫生保健人员进入隔离室必须穿隔离衣、带工作帽和口罩，接触患者后必须及时洗手。
- 5、隔离室每周进行紫外线消毒一次，照射时间不少于30分钟，并及时进行紫外线消毒灯使用登记。
- 6、隔离室建立使用登记本，一旦启用必须进行详细登记。